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已经单项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537.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403.90 万元，占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事项所涉金额的 98.93%；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3.67 万元，占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所涉金额的 1.07%。已单项披露的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的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传票或判决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案件情况
1	2019年12月10日	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安诚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安锦太	美森源诉安诚重工、安锦太,要求其支付货款。	335.64万美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查封财产,强制执行。
2	2021年12月2日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凌众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吉狮互动要求三被告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1,918.09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支付款项;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书。
3	2022年2月18日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奇奕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狮互动要求四被告支付服务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01.77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已进行了一审第二次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4	2022年2月25日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众互动要求三被告支付服务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80.92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支付款项。
5	2022年3月4日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鲲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掌小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掌门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吉狮互动要求鲲学和掌小门二被告支付吉狮互动所垫付的费用,要求掌学教育和掌门人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15.21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对方已支付1,215.21万元款项。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传票或判决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案件情况
6	2022年3月4日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惠(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诉请解散福建三惠。	0.00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判决解散福建三惠;对方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说明:

1、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三惠(福建)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本表仅列示单笔或同一诉讼对方对公司和子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累计金额约为4,827.60万元;公司对福建三惠的投资及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注销福建三惠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